康保县财政局

康保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文件精神，请各乡镇围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范围，结合村庄规划，认真谋划，摸排项目，做好项目库储备，推荐2023年度拟实施项目。现将做好2023年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必须符合财政奖补政策支持范围

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民休闲活动场所、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小型生活污

水处理工程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

原则上要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实施。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

二、奖补标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省级按照因素法分配财政奖补资金，由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财政奖补资金一般规模在100万元左右，项目规模较大的上限可提高到200万元。

根据我县财政奖补资金规模，每个乡镇拟申报一个项目，财政奖补资金标准控制在60万左右。

三、项目申报时间：4月12日上午将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表盖章后报财政局农财股。

附：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表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人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村		项目内容			项目工程量			项目所在村人口	投资总额	村民筹资筹劳总额								村集体投入	社会捐助	其他投入金额	整合到项目中的财政支农资金	各级财政奖补					备注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村序号	村名	项目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数量	单位	工程量具体描述			合计	村民筹资金额	筹资人数	筹资标准	筹劳折资金额	筹劳工日	筹劳人数	筹劳标					合计	乡级奖	县级奖补	市级奖补	省级奖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项目代码分类及工程单位标准：1水泥或沥青路面硬化（米），2其他路面硬化（米）；3村内水渠（米），4堰塘水窖（个），5机电井（眼），6小型提灌或排灌站（座），7村内安全饮水管线（米），8其他小型水利设施（个）；9桥涵（座）；10路灯（盏），11村内公共活动场所（平方米）；12变压器（台）；13其他公共设施（个）等。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基础类项目（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及提升类项目（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民休闲活动场所、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小型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